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 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

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健全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计提，依据充分合理，有助于向投资者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充分重视投资者回报，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出具的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总裁在报告期内的履职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了自身职权，出具的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在任独立董事均能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尽职尽责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出具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

议。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出具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旨在保障子公司正常履行项目合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

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的同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同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董事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对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水平予以确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董事个人报酬事项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是否通过
1	彭文成	8	0	0	1	是
2	彭文革	8	0	0	1	是
3	邱攀峰	8	0	0	1	是
4	齐海玉	8	0	0	1	是
5	石磊	8	0	0	1	是
6	魏东超	8	0	0	1	是
7	陆建忠	8	0	0	1	是

8	彭元正	8	0	0	1	是
9	于是今	8	0	0	1	是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业绩、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水平予以确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报酬事项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是否通过
1	王新	9	0	0	0	是
2	代春阳	9	0	0	0	是
3	谢红军	9	0	0	0	是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监管要求，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持续价值创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2、5、6、7、16、17、18、20、2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召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